

## 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局長	警監		一	
副局長	警正或警監		三	
主任秘書	警正或警監		一	
督察長	警正		一	
科長	警正		三 (一)	督訓科科長，由督察長兼任。
主任	警正		二	
大隊長	警正		十	一、內一人為刑事警察大隊大隊長。 二、內九人為公路警察大隊大隊長。
秘書	警正		二	
副大隊長	警正		十	一、內一人為刑事警察大隊副大隊長。 二、內九人為公路警察大隊副大隊長。
股長	警正		六	
隊長	警正		三	刑事警察大隊偵查隊隊長。
督察員	警正		十三	
警務正	警正		二十五	
保安警察隊 隊長	警佐或警正		一	
分隊長			(二十八)	由警正警務員或警正巡官兼任。

警務員	警佐或警正		四十五	內一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。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	
巡官	警佐或警正		四十六	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。	
偵查員	警佐或警正		十四		
小隊長	警佐或警正		一八三	內十二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。	
警務佐	警佐或警正		三十五		
偵查佐	警佐或警正		四十		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六	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	
警員	警佐		一〇二六	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十	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六	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	股長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七	
主計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股長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七	
合 計			一五二二 (二十九)	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警察官等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，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。
- 三、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。但全國警察機關、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。